參、研究假設推導

依照上述的相關現況分析及問題之提出。本研究主要研究事實審，即第一審、第二審（含第二審首次判決，及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的最後一次等二審判決）判決及最高法院針對特別預防事由相關及隱性的量刑因子，對於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或死刑案件是否有顯著影響，而分別就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的判決量刑因子，提出以下量化研究的假設：

一、一致的量刑基準是否存在

從上述文獻及實務判決中，歸納出幾種量刑的因子，除了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等一般預防事由外，教化可能性、兩公約及社會風氣影響等特別預防事項，在兩公約施行後，學界討論更多，實務亦援引上開因子做更趨細緻化的量刑。且死刑之判決須慎重，對於所有涉及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案件，所有量刑理由都應會影響法院決定之作成，因此與兩公約施行前相較，對於需判斷涉及殺人是否判處死刑的案件中，上開特別預防事項是否均可能對法院決定知做成有顯著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分別假設：

H1：兩公約施行後，3 種量刑因子對於死刑判決結果都有顯著影響。

二、是否存在加重因子或減輕因子

對於加重及減輕的因子，推論如下：

（一）公政公約為減輕因子

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盟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

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此規定亦為死刑存廢者爭論之所在。惟公政公約內國法化之後至今 10 年，在我國實務判決落實程度為何？或此因子是否確實係免於死刑的擋箭牌，因此本研究以「公約」作為檢索判決之關鍵字，並作為量刑因子的變數之一。又公政公約對於判處死刑之案件，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又情節最重大之罪畢竟非屬常態，且有學者認為公政公約所審酌的是「限制條款」，而非「准許條款[46]」。因此本研究假設：

H2a：與法院判決處死刑之罪相較，公政公約對於法院判決處非死刑之罪有顯著正向影響。

（二）教化可能性為減輕因子

我國實務針對犯罪者常做的鑑定有精神鑑定和心理鑑定，前者是判斷犯罪者有無精神疾病；後者則是描繪犯罪者的心理與人格特質，而教化可能性較類似後者的判斷。而此項量刑因子屢屢成為在法院判決死刑或無期徒刑時輿論討論的焦點，甚至有學者認為此因子成為法院判定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分水嶺[47]。然而，教化可能性的量刑因子究竟會導致法院結論以「無教化可能性」判處死刑？或有教化可能性而不判處死刑？本研究認為教化可能性是作為特別預防事項，除非能證明有復歸社會的可能，否則應判處死刑，因此，教化可能性應是作為減輕的因子，是此種量刑因子應對於法院判處非死刑之罪有顯著正向影響，故假設：

H2b：與法院判決處死刑之罪相較，教化可能性對於法院判決處非死刑之罪有顯著正向影響。

（三）社會影響因素為減輕因子

[46] 王正嘉，同註 4，頁 716-717。

[47] 謝煜偉，同註 5，頁 160。

此項量刑因子無明文之規範基礎，但其以過往應報主義、教化主義之外的刑罰預防觀點為基礎，因為若殺人者不需付出代價，則與社會群體的正義或價值觀有所違背，因此，法院判決中的量刑理由常見此理由，即以對於社會影響是否有重大危害為斷。雖然此部分量刑因子觀念抽象，目前亦無具體判斷標準，與之相較近年來有學者倡議「教化可能性」應採科學化鑑定之方式不同，但歷審法院引用的數量非少，所以本研究基於此種量刑因子為法院實務所常用，另考量社會影響因子，本質上與行為人的個人特別預防事項不同，惟實際判斷上應與教化可能性之判斷一致，也就是若行為人具有教化可能性，可能也會影響到社會風氣的危害性判斷，使法院傾向判處非死刑之罪。故假設：

H2c：社會影響因素對於法院判決處非死刑之罪有顯著正向影響。

三、審級間之影響

相同案件雖然在不同審級均為獨立判斷，不過在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中，經過法院慎重審酌每一項重要因素，在儘可能仔細審酌每一項量刑因素後，所考量的理由應為一致，故針對過去較少研究的教化可能性、兩公約及社會風氣影響等特別預防事項假設：

H3：歷審針對 3 個量刑理由（即引用兩公約、教化可能性及社會影響等因子，以下以 3 個量刑理由稱之）應為一致。

四、其他因子是否具有重要性

永山基準及外國法的特別預防事項在我國是否為重要的量刑因子，例如被害人數量、性別與年齡是否具重要性，而這些因子均非我國司法實務所採，對於此些量刑因子是否會是法院審酌量

處死刑之關鍵，但卻未於量刑理由中闡釋的隱藏因子。而被告數量方面，過去有研究認為犯罪人數會影響法院在殺人案件的量刑[48]，且被告越多對於社會的不安定感可能更大，或是有能力為惡性更重大的行為。因此，本研究假設：

H4a：被告數量增加，對於法院判決處死刑有顯著正向影響。

對於被告年紀部分，在我國實務中曾有教化可能性之討論，本研究假設被告年紀越大，因為生存時間變短，對於再犯的可能性的機會也隨之變小，因此假設：

H4b：被告年紀增加，對於法院判決處死刑有顯著負向影響。

在死刑案件中，對於被害人之人數增加，侵害法益越多，所引起的社會效果也越強烈，且綜合數年前台南湯姆熊殺童案被告所提到「殺一、兩人不會判死刑[49]」，及人數越多越有量處死刑之可能亦為日本量刑因子之一，甚至有學者認為在日本若「殺害 3 人以上，而無其他特別情況即應判處死刑[50]」。若 H4b 假設得證後，另將被害人的數量分兩群組，其一以是否殺害超過一人之兩類型觀察，其二以是否殺害超過二人之兩類型觀察，分析上開兩群組是否分別對死刑量刑有更顯著的影響。並假設：

H5a：被害人數量增加，對於法院判決處死刑有顯著正向影響。

同理，若被害人未成年，對於社會影響效果也越強烈，過去曾於 105 年發生「內湖小燈泡命案」，在當時引起社會震驚與恐慌，事發後多位立委也提案修正《刑法》增訂殺童唯一死刑之條款[51]，可見社會亦期待在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法院應給予更重

---

[48] 余麗貞，同註 41。

[49] 自由時報電子報，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986661

[50] 前田雅英著，張永宏譯，死刑與無期徒刑之界線，司法周刊，1792 期，頁 20。

[51] 三立新聞網，資料來源：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10772

的處罰，因此假設：

H5b：若被害人為未成年，對於法院判決處死刑有顯著正向影響。

最後，因我國未如同美國在死刑案件中，明顯存在的種族偏見問題，或是針對女性被害人檢察官有向法院求處死刑之傾向[52]，但這樣的情形，在我國並未引起廣泛的討論，僅有研究認為法院判決針對殺人案件的量刑考量與被告及被害人之性別無顯著影響[53]。故本研究將針對本研究之樣本，同樣就被告及被害人的性別做一觀察，並延續過往文獻研究結果，但預期結果為對於量刑理由均無顯著影響，因此不特別列出假設。

五、兩公約施行前後對我國判決的影響

兩公約對於判處死刑有嚴格的要件，甚至有稱為廢死公約，有學者即認為在兩公約的限制下，除了被告應犯下導致被害人生命死亡之犯罪，亦須「蓄意」為之，方能將其犯行認定為最重大之罪行[54]。既然要件更趨嚴格、判斷更趨嚴謹，則現行法院對死刑的理由可能變多，且亦可能出現較少死刑的結果。且量刑因子中除未有援用兩公約者外，對於特別預防的量刑因子及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常援用的社會影響等因子就可能造成法院判斷的關鍵量刑因子。另外，其隱性、潛在的量刑因子在兩公約施行前後，時間的間隔非相隔久遠，故應無太大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H6a：兩公約施行前，針對教化可能性及社會影響兩因子的量刑

---

[52] DAVID C. BALDUS, Special Master, Death Penalty Proportionality Review Project, Final Report to the New Jersey Supreme Court（Sept. 24, 1991）

[53] 許旭聖，同註 44。

[54] 王皇玉，同註 18，頁 83-84。

理由對於歷審法院判決均有顯著影響。

H6b：兩公約施行前，針對被告數量、被告年紀、被害人數量與被害人成年與否對於法院判處死刑有顯著影響。